檔號：SEC 03-94-07
保存年限：3年

0762-1047

電子公文交換

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30009108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9300910 8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關「加強宣導旅客至中國大陸旅遊時，避免前往廣東地區，且勿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（如果子狸等）」來文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以確保健康安全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（九十三）年一月十六日陸法字第0930000332號函辦理。
二、國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3340387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0387

擬上網公告請
核示

秘書蔡婉愉

93年1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652號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1月28日11時49分26秒
1-1=[208E30319509E167]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09300000332號
附件：如文（0048103·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關「加強宣導旅客至中國大陸旅遊時，避免前往廣東地區，且勿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（如果子狸等）」一案來文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以確保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署授疾管檢字第09300003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本會香港事務局、本會澳門事務處、金門行政協調中心、馬祖行政協調中心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（不含附件）、本會經濟處、本會港澳處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五三00

93年01月16日
18時05分13秒
1-1C[CC38A8C8F717B8A7]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檢字第093000032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加強宣導旅客至中國大陸旅遊時，避免前往廣東地區，且勿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（如果子狸等）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國大陸廣東省之SARS疑似病例，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證實為確定病例。

二、廣東省番禺羅姓男子感染之SARS病毒，其病毒基因序列與當地果子狸體內檢出之冠狀病毒相似，當地衛生單位已開始撲殺該類動物，請務必宣導至大陸旅遊之旅客，避免廣東之行程，同時勿食用野生動物，以免感染SARS冠狀病毒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志雄（〇二）二三九一三三七九

承辦單位：檢疫防疫組

陸委會 總收 9300332 93/01/07

預定銷毀日期 93年 月 日
檔號 保存年限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局

裝 訂 線